

##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2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9年10月13日本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1年5月25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3年3月6日本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系（所、學位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